

证券代码：871248

证券简称：东元环境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经广发证券推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广发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起，遵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32）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2018-037）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广发证券于2018年11月27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终止协议》，并于2018年11月27日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上述协议均已约定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两份协议正式生效，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